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402破36号之三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苏0402破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为落实重整计划，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对危困企业的救助作用，经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裁定将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